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国际法大纲

著者 周鲠生

勘校 周莉



中国方正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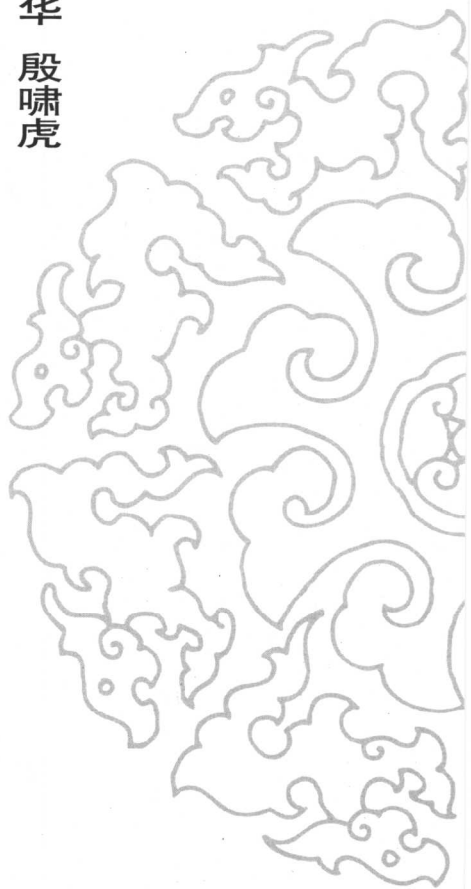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国际法大纲

著者 周鲠生

勘校 周莉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大纲/周鲠生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7

(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ISBN 7 - 80107 - 856 - X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法 - 1911 ~ 1949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560 号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国际法大纲

周鲠生 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60950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_X_J@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856 - X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近代上海不仅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同样也是法学教育的重镇。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著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在上海出版的。上海以其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为中国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与其地位相符合的巨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由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等校的法律系，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四校的政治系，以及沪江大学的社会学系，合组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这些院系原有的法学文献和资料也统一归并到华东政法学院。因此，可以说，华东政法学院汇集了原华东地区大部分的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书籍。虽然后来华东政法学院经历了“两落三起”的曲折历程，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但在学院历任领导和广大教师的努力之下，大部分法学书籍得以保存下来。这些书籍对于促进华东政法学院乃至上海地区的法学教育、推进和繁荣法学研究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出版年代和当时印刷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这些书籍大多已经不便于翻阅，加上这些书籍多为“孤本”，从文献资料保存的角度而言，也一般都作为馆藏书而不再出借。这无论是对读者研究、还是对这些书籍作用的发挥，都是十分不利的。为此，在华东政法学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帮助、策划下，我们决定对民国时期出版的一些至



今仍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进行整理，并以“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的形式勘校出版，以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本丛书的勘校工作由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负责，参加勘校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的教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勘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和缺陷，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殷啸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6月

勘校者序

周鲠生（1889—1971），原名周览，湖南长沙人。早年留学日、英、法等国，攻读政治、经济和法律，先后获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的政治学博士学位和法国巴黎大学的国际法学博士学位。1921年回国后，担任过上海商务印书馆总编辑、法制经济部主任、北京大学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中山大学教授、东南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等职，他是国立武汉大学的创建人之一。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周鲠生是国际国内知名的国际法学者和法学教育家，是我国现代法学界的权威和我国现代国际法学界的泰斗，影响了几代国际法学家。当代的国际法学者，如王铁崖等，大都受到他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889年3月18日，周览出生于湖南长沙一个贫寒的教书先生家庭，4岁丧母，10岁丧父，经历颇为坎坷。所幸的是，他的天资聪颖，受到了当时的长沙知府苏先烈的器重，留在苏家苦读三载，13岁时以文章位列秀才的榜首，被人称为“神童周览”。1904年，周览考取了官费新学，成为谭延闿创立的湖南省立第一小学（即湖南第一师范）中年纪最小的学生。1906年，17岁的周览与同乡杨端六、皮宗石等东渡日本，在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和法律。留日期间，周览一面发愤读书，一面积极投入了反清革命，参加了孙中山、黄兴等组织的同盟会。辛亥革命前，周览回国，与李剑农、杨端六、皮宗石、任南凯等在汉口创办《民国日报》，宣传民主革命。

辛亥革命后，周览任长沙县首任知事、国民党湖南支部评议员、湖南省财政厅厅长。他被选为俄罗斯研究会总干事，对毛泽东等人的革命活动予以资助。因反对袁世凯称帝，报社被封。1913年周览再度留洋，赴英国爱丁堡大学学习，从此改名周鲠生。在获得政治学博士后，他又



赴法国，在巴黎大学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在欧洲留学期间，他参加过巴黎中国留学生阻止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在凡尔赛条约上签字的爱国活动。1921年回国，在上海商务印书馆任总编辑、法制经济部主任，第二年又应蔡元培之邀，担任北京大学教授和政治系主任。北伐开始后，他放弃北大的教授职位，毅然南下参加革命，参与发起组织《民权运动大同盟》。1922年后历任省议会议员、湘军总司令部秘书长、江西省政务委员会主任和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南京政府成立时，周鲠生曾受命参与制宪，后退出，1929年任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参议。其后，周鲠生不愿为官，到东南大学担任教授兼政治系主任等职。1928年，受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长蔡元培之聘，与李四光、刘树杞、麦焕章、黄建中、曾昭安等人一起，创建国立武汉大学，并担任教授和法律系主任、政治系主任、教务长，1945年接任校长之职。1945年他先后担任出席太平洋学会年会的中国代表和旧金山会议的中国代表团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周鲠生被任命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文教委员会副主任、外交部顾问、外交学会副会长，他还是第一届至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起草时，他与钱瑞升同为法律顾问，为新中国的外交和立法工作做出了贡献。他的政治思想和学说主张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前进，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一名民主主义斗士成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为人敬仰。1971年他逝世后，武汉大学设立了以他命名的“纪念周鲠生法学奖学金”。

周鲠生熟读经、史、子、集，通晓英、日、法、德等多国语言，在北京大学时就被公认为是第一流的名教授。他主讲过多门学科，如国际法、国际法成案研究、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欧洲外交史、比较宪法等。在国际法、政治学、外交学等多个领域广有建树。1932年中国政治学会在南京成立，周鲠生与浦薛凤、钱瑞升、王世杰及杭立武等5人同为常务理事。他先后担任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校的政治学系教授和主任。

周鲠生的整个学术生涯，重点在国际法学的教育和研究上，他是中国现代国际法研究的开拓者之一。早在1920年，他就对现代国际法的新趋势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现代国际法的新趋势，主由两项事实



促成。第一是一般公法学说的革新。最近二三十年中，有一部分法学家，尤其法国的杜骥，开始攻击传习的公法学说，对于国家人格主权等等旧观念，向来构成公法学的基础者根本推翻。这派学说在新进学者中间日益得势，致令人觉得公法学大有将建设在完全新的基础上面之势。公法学说的如此大变，一方面直接影响到国内法，同时也自然影响到国际法。其次是国际生活的变迁。现代各国民相互间经济、文化诸种关系极其密切，在国际社会的国家生活上也像国内社会的个人生活上一样，所谓连带关系日益发达。尤其从欧战结束，国际联盟成立以后，国际社会具有组织，国际关系的状态更为之一新。支配国际关系的国际法规则，自不能不适应这种新状态。因之许多固有的原则或理论都须得重新估价或改造，而在国际法学上形成一种新趋势。”他在《国际法》（1970年）一书中，率先将新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提升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深入论证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真谛，充分显示了现代国际法在当代国际关系中起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华民族危亡关头，周鲠生以国际法为武器，积极宣传抗日，发表了《东三省事件与国际联盟》等数十篇时论，捍卫了民族的尊严。1948年，由于他在法学领域的杰出贡献，与王世杰、王宠惠、钱瑞升等人一起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首任院士。解放后，在宪法起草、恢复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印度侵犯我国过境等问题上，周鲠生运用他的学识，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他的一生著作很多，有《国际法》、《国际法大纲》、《近代欧洲外交史》、《近代欧洲政治史》、《现代国际法问题》、《万国联盟》、《国际法新趋势》、《国际政法概论》等等。

《国际法大纲》一书是周鲠生的代表作之一，是国内各法学院、大专院校编写国际法教材的基本依据和读物，被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指定为必备参考书。此书也是我国第一部由中国人编写的有关国际法学的专著。

全书由导论与本论二十二章组成。导论主要讲述了国际法的意义、性质、历史发展、根据、渊源和划分。本论也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实体法，第二部分是程序法。

第一部分实体法包括国际法之主体、国际法之客体、国际交涉、国



际交涉机关等四编。

第一编——国际法的主体，包括第一章——国家（讲述国家与国际人格、国家与主权、国家之承认、国家联合、部分主权国、永久中立国、国际联盟、自治殖民地、特许殖民公司及教皇、国际人格之变更与消灭、国家之继承等内容）；第二章——国家之基本的权利（讲述基本权之概念、平等权、独立权、自保权、法权等内容）；第三章——国家之责任（讲述国际责任之概念、国家之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国家关于债务的责任等内容）。

第二编——国际法之客体，包括第四章——领土（讲述领土之概念、领土之范围、领土之构成部分、河川、领海、领空、国际地役等内容）；第五章——领土取得之方式（讲述添附、时效、先占、征服、保护地与势力范围、割让、变相的割让等内容）；第六章——领土内外的法权（讲述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领事裁判权、对于港内及领水上船舶之法权、国家及于领土外的法权、犯人引渡、国家对于公海上的船舶之法权等内容）。

第三编——国际交涉，包括第七章——国际交涉概说（讲述谈判、公会或大会等内容）；第八章——条约（讲述条约之概念、条约之形式、条约成立之要件、条约之批准、条约之解释、条约之终止等内容）。

第四编——国家交涉机关，包括第九章——国家机关（讲述国家元首、外交部长与外交部等内容）；第十章——外交代表（讲述使馆制度、使节权、外交代表之等级、外交代表之就任、外交代表之职分、外交使命之终结等内容）；第十一章——领事（讲述领事制度、领事之职任及其终结等内容）；第十二章——其他国际事务人员（讲述非外交性质的特派员及行政委员、国际委员会及国际事务局等内容）。

第二部分程序法包括国际争议及其解决手段、战争两编。

第五编——国际争议及其解决手段，包括第十三章——国际争议（讲述国际争议之性质、争议解决之手段等内容）；第十四章——平和解决争议之方法（讲述斡旋与调停、国际调查委员会、仲裁等内容）；第十五章——国际联盟与国际争议（讲述国际联盟解决国际争议之原则、理事会及大会之审议报告、常设国际法庭之判理等内容）；第十六



章——国际争议解决之强迫的手段（讲述报复、报仇、平时封锁等内容）。

第六编——战争，包括第十七章——战争概说（讲述战争之概念、战争之开始、战争发生之效果等内容）；第十八章——战争法（讲述战争法之概念、陆战法规、海战法规、空中战争法规等内容）；第十九章——中立法规（讲述中立规则之发达、中立之性质等内容）；第二十章——交战国与中立国间之权利义务（讲述中立规则之分类、中立国之主要的义务、交战国对于中立国之义务等内容）；第二十一章——交战国对于中立商务之限制（讲述战时中立商务、战时禁制品、封锁、非中立的役务或敌性的帮助、临检搜索权及护送权、中立船之审检及破坏等内容）；第二十二章——战争之终局。

周 莉

2004 年 4 月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序

本书的底稿，系作者在北京大学授课时所编之讲义案，它的目的，在依简明的解说，供给初学者以国际法之基本的知识。故内容重在陈述确定的原则，务避免争论之点。理论上详细的讨论，当以让诸教师的补充及专著的参考。似此一种教科书性质的刊物，当然说不上何等原始的贡献；书中所述原则，大抵依据西方先辈学者的著作，不过偶尔参以作者自己的观察。书末附载海牙规则一部分及国际联盟规约、国际法庭组织法之原文，以备读者参阅。为读者进一步阅读或参考之便利起见，书首另附有参考书目；此不是应有尽有，亦只选其最普通应用者而已。

著 者

一八·七·三，^① 南京

^① 民国十八年七月三日，即 1929 年 7 月 3 日。

凡 例

一、本书依据商务印书馆 1932 年版《国际法大纲》点校，对原文不作任何有损原文内容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处理。

二、原书为竖排繁体，现全部改为横排简体；原书无标点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改成新式标点符号。

三、原书中有大量注释，本文中均延用，新加注释均注明：“勘校者注”。

四、原书中所用的专有名词、专门术语、人名、地名，现有更通用的提法者，均不作改动，而在勘校者注中予以说明。如文中的俄斯丁，今译为奥斯丁；孟罗主义，今译为门罗主义。

五、原书中很多词语提法与现今用法不一致，均不作改动，而在勘校者注中予以说明。如“发见”，今为“发现”；“纷歧”，今为“分歧”。

六、原书中确属排字错误的，本书中酌予以改正，并在勘校者注中予以说明。

七、原书中“它”均作“他”，本书中均未作改变。

目 次

总 序	(1)
勘校者序	(1)
序	(1)
凡 例	(1)

导 论

一、国际法之意义	(3)
二、国际法之性质	(3)
三、国际法之历史的发达	(5)
四、国际法之根据	(13)
五、国际法之渊源	(14)
六、国际法之分割	(17)

本 论

卷上 实体法

第一编 国际法之主体	(21)
第一章 国 家	(21)
第一节 国家与国际人格	(21)
第二节 国家与主权	(22)
第三节 国家之承认	(23)
第四节 国家联合	(27)



第五节 部分主权国	(29)
第六节 永久中立国	(31)
第七节 国际联盟	(32)
第八节 自治殖民地	(35)
第九节 特许殖民公司及教皇	(36)
第十节 国际人格之变更与消灭	(38)
第十一节 国家之继承	(39)
第二章 国家之基本的权利	(41)
第一节 基本权之概念	(41)
第二节 平等权	(41)
第三节 独立权	(42)
第四节 自保权	(45)
第五节 法 权	(47)
第三章 国家之责任	(48)
第一节 国际责任之概念	(48)
第二节 国家之直接责任	(49)
第三节 间接责任	(50)
第四节 国家关于债务的责任	(51)
第二编 国际法之客体	(53)
第四章 领 土	(53)
第一节 领土之概念	(53)
第二节 领土之范围	(54)
第三节 领土之构成部分	(54)
第四节 河 川	(55)
第五节 领 海	(57)
第六节 领 空	(61)
第七节 国际地役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63)
第五章 领土取得之方式	(64)
第一节 添 附	(64)
第二节 时 效	(64)



第三节	先 占	(65)
第四节	征 服	(66)
第五节	保护地与势力范围	(66)
第六节	割 让	(68)
第七节	变相的割让	(69)
第六章	领土内外的法权	(71)
第一节	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 (一) —— 本国人	(71)
第二节	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 (二) —— 外人	(74)
第三节	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 (三) —— 享有治外法权 之人	(76)
第四节	领事裁判权	(77)
第五节	对于港内及领水上船舶之法权	(78)
第六节	国家及于领土外的法权	(79)
第七节	犯人引渡	(80)
第八节	国家对于公海上的船舶之法权	(82)
第三编	国际交涉	(84)
第七章	国际交涉概说	(84)
第一节	谈 判	(84)
第二节	公会或大会	(85)
第八章	条 约	(86)
第一节	条约之概念	(86)
第二节	条约之形式	(87)
第三节	条约成立之要件	(87)
第四节	条约之批准	(89)
第五节	条约之解释	(90)
第六节	条约之终止	(91)
第四编	国际交涉机关	(93)
第九章	国家机关	(93)
第一节	元 首	(93)



第二节	外交部长与外交部	(94)
第十章	外交代表	(95)
第一节	使馆制度	(95)
第二节	使节权	(95)
第三节	外交代表之等级	(96)
第四节	外交代表之就任	(97)
第五节	外交代表之职分	(99)
第六节	外交使命之终结	(99)
第十一章	领 事	(101)
第一节	领事制度	(101)
第二节	领事之职任及其终结	(102)
第十二章	其他国际事务人员	(103)
第一节	非外交性质的特派员及行政委员	(103)
第二节	国际委员会及国际事务局	(104)

卷下 程序法

第五编	国际争议及其解决手段	(109)
第十三章	国际争议	(109)
第一节	国际争议之性质	(109)
第二节	争议解决之手段	(110)
第十四章	平和解决争议之方法	(111)
第一节	斡旋与调停	(111)
第二节	国际调查委员会	(112)
第三节	仲 裁	(113)
第十五章	国际联盟与国际争议	(116)
第一节	国际联盟解决国际争议之原则	(116)
第二节	理事会及大会之审议报告	(117)
第三节	常设国际法庭之判理	(118)
第十六章	国际争议解决之强迫的手段	(119)
第一节	报 复	(119)
第二节	报 仇	(119)



第三节	平时封锁	(120)
第六编	战 争	(122)
第十七章	战争概说	(122)
第一节	战争之概念	(122)
第二节	战争之开始	(123)
第三节	战争发生之效果	(124)
第十八章	战争法	(128)
第一节	战争法之概念	(128)
第二节	陆战法规	(128)
第三节	海战法规	(145)
第四节	空中战争法规	(161)
第十九章	中立法规	(164)
第一节	中立规则之发达	(164)
第二节	中立之性质	(167)
第二十章	交战国与中立国间之权利义务	(169)
第一节	中立规则之分类	(169)
第二节	中立国之主要的义务	(170)
第三节	交战国对于中立国之义务	(173)
第二十一章	交战国对于中立商务之限制	(176)
第一节	战时中立商务	(176)
第二节	战时禁制品	(176)
第三节	封 锁	(180)
第四节	非中立的役务或敌性的帮助	(185)
第五节	临检搜索权及护送权	(188)
第六节	中立船之审检及破坏	(190)
第二十二章	战争之终局	(192)
第一节	战争终止之方式	(192)
第二节	和 约	(193)